**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組織章程修訂同意書(草案)**

1. 源起：本學會組織章程業於民國65年奉內政部核准，迄民國91年共計修訂2次(79年、91年各修訂乙次)，惟為符合內政部所訂頒之「人民團體法」規範，以符合公益、非營利團體、不違反法令、善良風俗為目的並迎合國內外航空醫學新知汲取，遂由第12屆理監事共同著手修訂本學會組織。
2. 修訂規範包括：(1)會員權利(2)會員大會(3)理、監事聯席會選出(4)財務管理(5)繼續教育辦理(6)與其他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 如果您同意學會章程修訂項目，請您於下方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理由：

署 名：

**中華民國一○八年○月○日星期日**

**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後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第一章** | **準則** | **準則** | 本點未修正。 |
| 第一條 |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英文名稱為AVIATIONMEDICALASSOCIATION,REPUBLICOFCHINA。 |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英文名稱為AVIATIONMEDICALASSOCIATION,REPUBLICOFCHINA。 | 本點未修正。 |
| 第二條 | 本會以加強航醫界之聯繫，促進航空醫學研究發展，增進飛航安全為宗旨。 | 本會以加強航醫界之聯繫，促進航空醫學研究發展，增進飛航安全為宗旨。 | 本點未修正。 |
| 第三條 |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四條 |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五條 |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討論國內外相關航空醫學之問題，以提高國內軍、民航空醫學之實用價值。  二、結合與航空醫學相關之科學、技術，以促進國內軍、民航空醫學之發展。  三、提供國內軍、民航空醫學學術上的意見，以供航空事業單位採擇，增進飛航安全。  四、介紹、傳播國內軍、民航空醫學知識，以加強維護航空人力資源。  五、與國際航醫學會保持聯絡，交換學術資料。 | 本會設立各省(市)分支會。  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 刪除原條文第五條，並將原條文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 |
| 第六條 |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討論航空醫學之問題，以提高航空醫學之實用價值。  二、結合與航空醫學相關之科學、技術，以促進航空醫學之發展。  三、提供航空醫學學術上的意見，以供航空事業單位採擇，增進飛航安全。  四、介紹、傳播航空醫學知識，以加強維護航空人力資源。  五、與國際航醫學會保持聯絡，交換學術資料。 | 原條文第六條變更為第五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章** | **會員** | **任務** | 修正章節名稱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七條 | 凡贊同本會宗旨與航空醫學有關之學術及航空界之人士，並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且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分下列五種：  一、普通會員。  二、航空醫學專科醫師會員：普通會員依本會甄審原則，甄審合格後，得成為本會專科醫師會員。  三、榮譽會員：曾任本會理事長，或對航空醫學有特殊貢獻並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對本會有所贊助，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五、團體會員：凡公私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 經理事會通過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並派代表一人， 行使權利。 | 凡贊同本會宗旨與航空醫學有關之學術及航空界之人士，並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且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增訂會員種類。 |
|  |  | **第三章準則** | 刪除章節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八條 |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凡有違反本會會章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予以除名：  一、連續三年無適當原因未繳會費者。  二、連續三年經通知未參加會員大會亦未回覆原因者。 | 刪除原條文，另將榮譽會員併入第七條，並增修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九條 |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列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列為資深「榮譽會員」者，即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權利。 | 刪除原條文，並增修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條 |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一般會員入會費新臺幣500元，年會費新臺幣500元。航空醫學專科醫師入會費新臺幣1,000元，年會費新臺幣1,000元。 | 刪除原條文，另將會費繳納併入第三十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一條 |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原條文併入第十三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二條 |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原條文併入第十五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三章** | **組織及職權** | **第四章組織** | 修正章節名稱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並調整章節數。 |
| 第十三條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本會得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 原條文併入第十七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四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五條 | 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六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喪失會員資格者。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一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七條 |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 本會為執行會務，得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及其他必要之辦事人，以兼任為原則，其聘僱由理事長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三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八條 |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三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十九條 |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五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條 |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本會理監事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原條文併入第二十八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一條 |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常年會費。  二、補助費。  三、自由捐款。  四、基金之孳息。 | 原條文併入第三十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二條 |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凡本會章未規定事項，得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原條文併入第三十四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三條 |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 修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四條 |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原條文併入第十四條，並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四章** | **會議** | **第五章會議** | 調整章節數。 |
| 第二十五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六條 |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七條 |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八條 |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二十九條 |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五章** | **經費及會計** | **第六章經費** | 修正章節名稱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並調整章節數。 |
| 第三十條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普通會員新臺幣伍佰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兩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普通會員新臺幣伍佰元；航空醫學專科醫師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三十一條 |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自12月31日止。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三十二條 |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三十三條 |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六章** | **附則** | **第七章附則** | 調整章節數。 |
| 第三十四條 |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三十五條 |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
| 第三十六條 |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  | 增訂本條文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